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27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西区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陈易平、张熔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<投资协议书>暨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科技”）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亚通科技在海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在亚通科技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土地、厂房、设备，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6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<投资协议书>暨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